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142人 實到人數-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獻獎、頒獎、歡送退休教師及介紹新進同仁

一、獻獎

教育部國教署獎狀

吳林建宏老師、王聖淵老師、翁良綺老師

參與「113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活動

作品：校訂必修-跨領域系統分析專題

榮獲佳作

二、頒獎

三、介紹新進同仁

1、學務處幹事：張家瀛

2、教務處管理員：林恩昕

3、總務處書記：莊益翔（受訓中）

4、會計室佐理員：黃淑慧

四、114年1月至7月慶生

1月許杏如幹事等24名

2月吳承修組長等9名

3月胡傑明主任等11名

4月忻鼎芸組長等11名

5月林建融教師等13名

6月陳琪組長等13名

7月任以容組長等19名

五、退休人員

114年6月9日退休職工：

總務處工友陳麗凰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老師：

- 1、高中部英文科郭婉齡老師
- 2、高中部地理科蘇永生老師
- 3、國中部公民科梁中笙老師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本校擬於 114 年 4 月 4 日與法國蘭斯 Jean Jaurès 高中正式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合約，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點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提案人：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改過責善)實施要點。（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學生考試規則。（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決議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諮詢小組成員。（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與韓國大邱外語高中正式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合約，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點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提請討論。（提案人：研發處）

說明：

1. 本校第二外語課程涵蓋日文、韓語、法文與西班牙語，旨在拓展學生的語言能力與國際視野，豐富其多元文化學習經驗。目前已與日本西武台千葉高等學校及法國蘭斯 Jean Jaures 高中締結姊妹校，並持續朝實現各語種課程皆有對應國家實體交流機會之目標邁進。
2. 為進一步完善韓語課程之國際交流資源，提請同意與韓國大邱外國語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該校為韓國第一所公立外語高中，亦獲國際文憑組織（IBO）認證為 IB 世界學校，辦學成果備受國際肯定，重視學生全球素養與公民責任的培養。
3. 期盼透過兩校交流，深化本校韓語課程與相關社團活動，並為本校雙語班學生創造更多國際接軌的學習機會。

提案二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設置要點（[附件 1](#)）及導師工作內容（[附件 2](#)），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9668 號函辦理。
2. 已於 4 月 23 日特教教學研究會研擬並於 5 月開始試行，並於 6 月 23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核，欲於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柒、校務報告

- 一、校長校務報告
- 二、家長會長致詞
- 三、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室
- 五、圖書館
- 六、研究發展處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時 分